

##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2021年5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1年5月24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云鼎36号单一资金信托”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890,6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3%，成交均价为人民币12.28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0,932,568.1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2022年5月23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 890,600 股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3%。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且存续期即将届满，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后续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及权益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